**采购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东莞滨海湾新区精密智造科创园邻里中心项目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与华海路交汇西北

：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甲方（发包方）： 东莞市海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 东莞市海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 东莞滨海湾新区精密智造科创园邻里中心项目 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与华海路交汇西北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勘察依据

　　2.1发包方给承包方的中标文件（如有）；

　　2.2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工程勘察任务书；

　　2.3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勘察内容根据承包方提交发包方并经发包方审核确定的《东莞滨海湾新区精密智造科创园邻里中心项目项目勘察技术要求》，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如有）

　　3.3发包方要求（如有）

　　3.4招标、投标文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精密智造科创园邻里中心项目

项目规模： 项目总面积约1.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5万平方米

项目阶段： 初勘、详勘

项目投资：

**第五条**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另行商定。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验收标准

6.1提交时间

总勘察周期 6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1)自合同签订后 60个日历日内，完成满足设计进度需要的勘察报告（其中包括初设前期的初测/初勘报告以及定测、详勘报告等）；

注：上述提交时间要求，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文件审核、评审及审批的时间。

6.2提交份数和地点

（1）承包方负责向发包方提交勘察成果八份纸质资料和1套CAD电子文件。发包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6.3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

（1）工程勘察：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发包方根据本条规定对上述成果文件所做出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勘察等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七条**费用

1.合同价款金额：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 ，税金 ，税率 %，勘察过程中，报价人须考虑承担项目勘察内容或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风险，最终本项目结算费超过合同金额，最终支付的费用不超合同金额。，含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保修费、授权费、车马费、资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格调整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2.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包税收；②根据本项目勘察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套服务；③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内，由勘察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费用支付按以下原则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序** | **付费内容** | **支付金额**  **(万元)** | **支付时间** |
| 第一次 | 支付合同价的85% |  | 勘察人完工后提交正式勘察成果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提交请款报告后的45天内。 |
| 第二次 |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 结算完成并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后，提交请款报告的30 天内。 |

8.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承包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不免除承包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义务。

**第九条**双方权责

　　9.1发包方权责

　　9.1.1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承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但承包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1.2发包方委托变更工程勘察内容、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若属于重大变更，则另签补充协议。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工程勘察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付费用；已开始工程勘察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9.1.4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监督，对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要求改正。

9.1.5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对工程规模、工程勘察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承包方应当遵守执行。变更后的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9.1.6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停工的，提交成果时间可相应顺延，但发包方无需另行向承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1.7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工程勘察服务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各项成果文件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方的上级或各项成果文件审批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方均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应付的勘察费。

　　9.1.8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交付各项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各项成果文件提交的合理周期，所涉及的赶工费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1.9发包方只协助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工程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承包方权责

9.2.1勘察方面的权责

1) 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承包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条件在7天内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方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承包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及其他损失。

3)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承包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勘察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的处置准备金），发包方可在勘察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如发包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承包方应足额补偿。

4)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方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方提供的材料。

5)承包方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各类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6)承包方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方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如确实存在不可预见的变更事项的，可向发包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变更意见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予以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另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发包方可直接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要求，勘察变更后，承包方应当予以执行，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工作结算。

8)在承包方提交勘察成果后，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应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9)在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11）承包人应提供勘察全过程的施工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

9.2.2其他权责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应保证资质条件持续有效，符合本合同履行要求。如因资质条件下降或丧失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履行，由此导致的全部费用或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为联合体的，由各成员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勘察费，并且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方。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承包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修改勘察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否则将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要求，如承包方仍拒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如承包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对违约行为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5）分包价款结算与支付：发包方将分包价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方。承包方应按约定及时向各分包人支付款项，如因承包方不向各分包人支付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方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价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从承包方剩余应得款项中扣除，剩余应得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10.1，履约担保金额为项目合同价款10%的金额，在本合同即为人民币 万元整，以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履约担保。

10.2如承包方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完毕，并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工程尚未通过验收的，承包方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保函到期后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要求重新提供银行保函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勘察费用中扣除。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保证金使用等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方应当在15天内予以足补；如违反的，发包方有权按所不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勘察费用中扣除。

10.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方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方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方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方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承包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勘察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6）合同期内，承包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7）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方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

11.1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勘察成果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发包方所有。

11.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方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13.2承包方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方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除扣除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价款的200%作为违约金。

13.3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4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若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6本工程项目中，承包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方需要承包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3.7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8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9本合同有关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4.1.2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勘察人该项目合同价的0.2%违约金。

14.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本合同因勘察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勘察人应退回已经收取的勘察费，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委托人同意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已经交付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勘察费用根据委托人同意使用的成果据实结算，具体金额以委托人审核结果为准。

14.2.2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①因勘察人原因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则每延误一天，扣减收该项目合同价的0.2%。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按本合同勘察费的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额20%。

② 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组成文件内容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要求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由此造成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延后的，按①款约定追究勘察人的违约责任；经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勘察人还应赔偿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额20%。

14.2.3勘察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根据勘察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①经发包人、勘察人、施工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五方确认，勘察成果中因勘察人原因出现错漏项，但未造成发包人实际的经济损失，对勘察人处以合同价的0.2%的违约金，勘察人需无条件进行修改，确保错漏能够及时补救。

②如因勘察错漏造成变更，造成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经发包人、勘察人、施工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五方确认，勘察人应按实际损失费用的10％向发包人进行赔偿（若赔偿金数额低于14.2.3①条约定的违约金，则按违约金执行）。

③经勘察人确认，因勘察人自身责任造成的勘察变更累计金额超施工合同金额的5%，勘察人应按超过部分的1%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④因勘察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勘察人承担事故责任，并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善后服务。

⑤如有发生赔偿，应通过勘察人购买的工程责任险先行赔付，不足部分勘察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赔付于发包人。

14.2.4 主要勘察人员根据工程和发包人的要求必须到现场解决问题而没有到现场的，可以按脱岗处以勘察人（合同价的0.1%）/天的违约金。

14.2.5 勘察人提供勘察成果文件的电子档与纸质版必须一致，否则，处以（合同价的0.2%）/次的违约金。

1. **争议解决**

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1.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 份。

2.本合同双方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各自有效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应在3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送，已经签收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未签收的，同城自发送之日起2日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异地5日视为送达；以手机短信微信发送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电子邮件自发出后进入收件方邮箱服务器视为送达；传真发送自对方传真机接收视为送达。电子信息送达与书面邮件形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东莞市海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勘察人：（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 地址：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